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透過Cheer Kind於市場上出售合共7,000股騰訊股份，價格介乎每股騰訊股份285.00港元及345.00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2,1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Cheer Kind於市場上出售合共6,600股騰訊股份，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285.80港元，總代價約為1,8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透過Cheer Kind於市場上出售合共7,000股騰訊股份，價格介乎每股騰訊股份285.00港元及345.00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2,1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Cheer Kind於市場上出售合共6,600股騰訊股份，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285.80港元，總代價約為1,8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出售事項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騰訊股份298.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1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此無法確認出售騰訊股份的交易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騰訊股份的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騰訊股份。

## 有關騰訊的資料

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騰訊集團主要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騰訊已刊發的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161,324	210,225
年度盈利	118,048	188,709
資產總值	1,577,246	1,578,131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各種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增強流動性。於先前出售事項，本集團分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約76,000港元及約3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計入損益，有關虧損乃按騰訊股份的收購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的差額計算。股東務請垂注，本集團所記錄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有待審閱。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商機。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eer Kind」	指	Cheer Ki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出售騰訊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騰訊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1.1港元的概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於當日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